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256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廣泰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6444號、108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3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廣泰犯侵占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、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前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（一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所載「附表編號1」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至6」、第15行所載「附表編號2」更正為「附表編號7至9」；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潘廣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39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43頁）、「告訴人旋轉牧馬公司出具之被告侵占物品清單、告訴人晴日公司出具之侵占物品明細各1張」（見108年度偵字第16444號卷第135頁、108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卷第7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侵占2罪及毀損1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己私，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侵占入己

，另毀損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鏡頭上之雷射雕刻字樣及標籤，分別造成告訴人旋轉牧馬公司及晴日公司財產上損失，並考量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其已與前開各告訴人經調解成立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參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現職收入、無扶養對象等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有期徒刑步分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二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於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尚認有悔改之意，並已與前開告訴人等經調解成立，已如前述，堪信被告已知錯誤，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能切實記取教訓，並保障前開各告訴人權益，復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給前開各告訴人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被告本案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，然考量被告已與前開告訴人等經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以之作為本案緩刑宣告所附之條件，業如前述。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等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方案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亦有礙前開和解之履行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

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、牟芮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唐仲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緩刑所附條件
一	旋轉牧馬有限公司	潘廣泰應支付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元，支付方式如下：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前給付叁萬捌仟伍佰元，餘款捌萬元，自一〇九年三月起，按

(續上頁)

		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支付貳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以上款項逕匯入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帳戶，帳號：0000- 0000- 0000 ，戶名：旋轉牧馬有限公司。）
二	晴日有限公司	潘廣泰應支付晴日有限公司捌萬元，支付方式如下：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支付貳萬元，餘款陸萬元，自一〇九年三月起，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前支付貳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以上款項，逕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帳戶，帳號：00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〇，戶名：晴日有限公司。）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

108年度偵字第16444號

被 告 潘廣泰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雲林縣〇〇鎮〇〇里00鄰00000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廣泰(一)於民國108年5月8日，在旋轉牧馬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號1樓，下簡稱旋轉牧馬公司），向該公司內員工承租攝影器材1組（含相機、轉接環、鏡頭、電池、記憶卡等相關配件，下稱本案租賃物一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08年5月8日晚間7時35分至同年月10日晚間6時，租賃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。詎潘廣泰固有歸還本案租賃物一中2臺相機、2個轉接環、2顆鏡頭等物，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而拒不歸還其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將之侵占入

己；復於不詳時、地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破壞本案租賃物一中 CANON 鏡頭 EF35 及 CANON 長鏡頭 70 到 200 等鏡頭上之雷射雕刻字樣及標籤，致其失去標誌、提示效能而不堪使用。(二)於 108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3 分許，在晴日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 8 樓之 1，下簡稱晴日公司），與該公司內員工簽立租賃契約，潘廣泰向晴日公司租用如附表編號 2 所示之物（下稱本案租賃物二），約定租期為 1 日，潘廣泰須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本案租賃物返還，並約定租金為 2,550 元，潘廣泰當場繳清。詎潘廣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晚間 8 時 9 分前某時，將本案租賃物二侵占入己，並將之典當予不知情之第三人。嗣旋轉牧馬公司、晴日公司因屢次催促潘廣泰歸還租賃物無果，遂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旋轉牧馬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；晴日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廣泰於偵查中之供述	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旋轉牧馬公司、晴日公司承租本案租賃物一、二，嗣後除就本案租賃物一部分有歸還之外，其餘均未歸還，並辯稱：當初係伊助理小白拿這些器材去典當，我後來有將典當器材 5 組贖回，其中 1 組是晴日公司的，4 組還給旋轉牧馬公司，但因為原先有個香港創投公司承

(續上頁)

		諾要投資的錢沒有給伊，伊因為周轉不靈，又有地下錢莊騙伊，因此伊就將本案租賃物拿去典當等語。
2	告訴人旋轉牧馬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莊明和於偵查中之陳述、攝影器材使用申請單暨出租合約書影本 1 份、告訴人經通知被告欲變賣本案租賃物一部分物件之對話紀錄擷圖 1 張、被告返還部分本案租賃物一之照片 3 張、被告手寫予告訴人代理人莊明和之陳述書 1 份	犯罪事實(一)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晴日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弘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、出租合約書影本 1 份、告訴人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 張、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陳弘錡之簡訊對話紀錄擷圖 1 頁	犯罪事實(二)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、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等罪嫌。又被告分別為上開犯罪事實(一)之侵占及毀損、犯罪事實(二)之侵占等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之。至犯罪所得部分，雖未據扣案，然係被告直接因本案而獲得之財產利益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

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樊家妍

牟芮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胡壽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（普通侵占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所有人	種類	品牌/型號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	序號
1	旋轉牧馬公司	單眼相機	Canon EOS R	1	6萬7,000元	000000000000
2		記憶卡	SanDisk170MB/s 64G SDXC	1	1,600元	BZ0000000000G
3		單座充電器	Canon LC-E6E	1	2,500元	
4		相機電池	Canon LP-E6	1	2,000元	

(續上頁)

5		轉接環	Canon EF 轉RF-mount	1	3,900元	0000000000
6		攝影包	Jenova CS-115L	1	1,500元	
7	晴日公司	攝影機	SONY PXW-FS5	1	17萬3,000元	0000000
8		鏡頭	SONY FE 35mm f2.8 Zeiss	1	2萬3,000元	0000000
9		鏡頭	SONY NEX 18-105mm f4G PZ	1	1萬5,000元	0000000